

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,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,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 www.neeq.cc)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本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不存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1.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和慧(董事会秘书)

电话: 0755-26822618

电子邮箱: 1992481315@qq.com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52号海翔广场618#-620#

二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元

项目	2016 年末	2015 年末	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减
资产总计	42,751,347.87	65,316,296.75	-34.5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6,300,487.90	60,549,349.05	-40.05%
营业收入	62,672,861.16	36,539,669.64	71.5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,751,138.85	5,665,928.60	1.5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5,751,370.55	5,771,858.22	-0.35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7,794,598.96	-39,216,893.53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(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)	11.88%	34.41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(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)	11.88%	35.05%	-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4	0.41	-65.85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4	0.41	-65.8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1.45	1.10	31.82%

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:元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0.00%	0	0	0.00%
	其中: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.00%	0	0	0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0	0	0.00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5,000,000	100.00%	0	25,000,000	100.00%
	其中: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5,000,000	60.00%	0	15,000,000	60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,500,000	10.00%	0	2,500,000	10.00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总股本		25,000,000	100.00%	0	25,000,000	100.00%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4		

2.3 股东情况表(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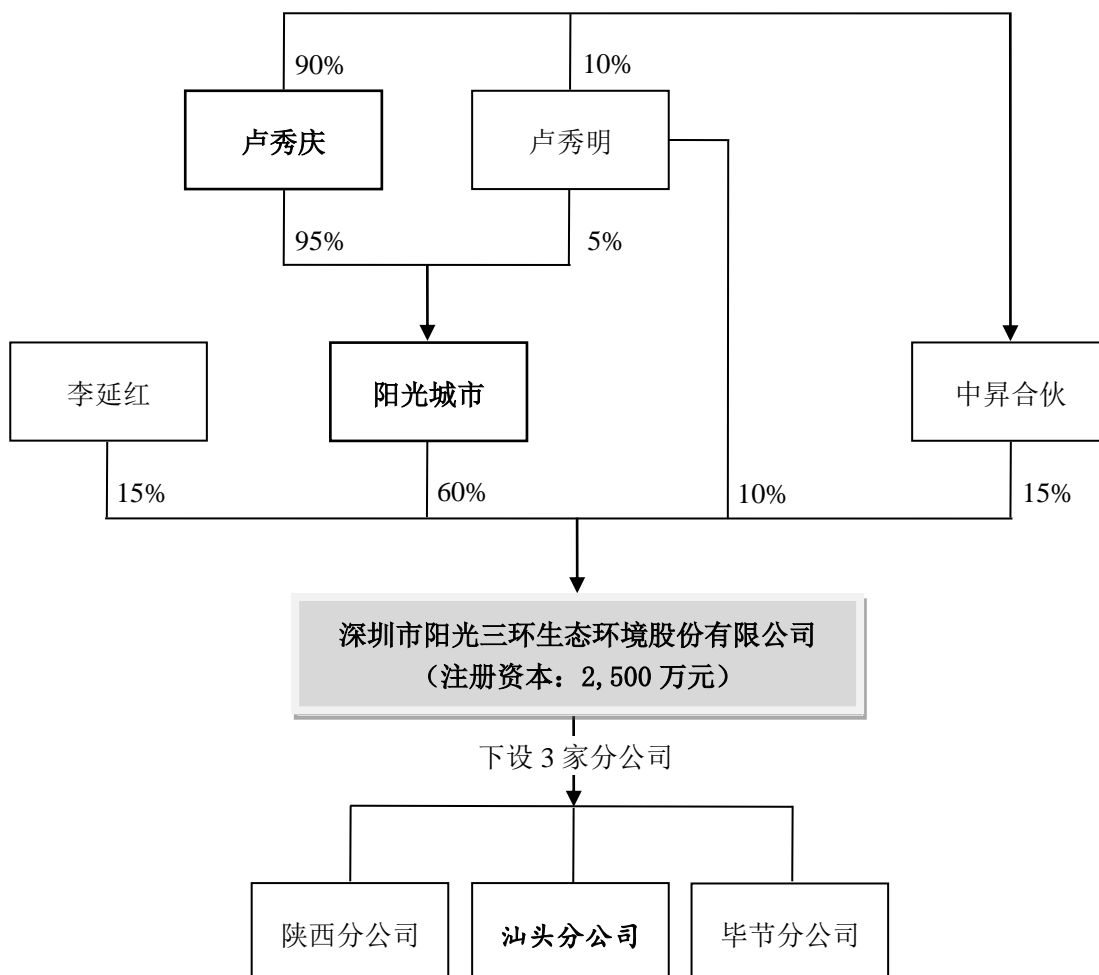
单元:元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阳光城市	15,000,000	0	15,000,000	60.00%	15,000,000	0
2	中昇管理	3,750,000	0	3,750,000	15.00%	3,750,000	0
3	李延红	3,750,000	0	3,750,000	15.00%	3,750,000	0
4	卢秀明	2,500,000	0	2,500,000	10.00%	2,500,000	0
合计		25,000,000	0	25,000,000	100.00%	25,000,000	0

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:

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秀明持有阳光城市 5% 的股权、持有中昇管理 10% 的财产份额，公司间接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卢秀庆与卢秀明系兄弟关系，卢秀庆持有阳光城市 95% 的股权、持有中昇管理 90% 的财产份额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注：截至报告期末，阳光城市持有公司 60% 的股权，卢秀庆持有阳光城市 95% 的股权，卢秀庆通过阳光城市控制公司 1,5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；中

昇合伙持有公司 15%的股权，卢秀庆持有中昇合伙 90%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，卢秀庆通过中昇合伙控制公司 375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；卢秀庆合计控制公司 1,875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，占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75%。此外，卢秀庆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，能够就公司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进行决策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形成重大影响，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。综上，卢秀庆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

（一）经营情况回顾

2016 年度在国内宏观经济转型升级、结构优化，经济增速换挡的新常态下，公司积极适应，不断深化区域化建设，坚持绿色环保，公司始终秉承“诚信、敬业、优质、创新”的企业精神，以“最专业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行业”的使命，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，努力为美化城市环境作出更大贡献。

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清洁服务收入、清理服务收入、消杀服务收入，暂无其他收入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,672,861.16 元，较上年同期 36,539,669.64 元增长 71.52%；实现利润总额 8,143,727.48 元，比上年同期 7,701,828.17 元增长 5.74%；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,751,138.85 元，较上年同期 5,665,928.60 元增长 1.5%。

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 44,035,611.48 元，较上年同期 24,089,945.72 元增长了 82.8%，公司属于服务行业、2016 年度公司业务量持续增加，通过大量雇佣员工、人工成本和外包成本占比较高；管理费用为 6,446,157.99 元，较上年同期 1,760,013.25 元增长 266.26%，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大量

人才引进,相应的办公费、差旅费、人工薪酬等较上年有所增加,2016 年度公司先后成立陕西分公司、汕头分公司、2016 年 8 月公司乔迁办公用址,为员工租入住所等产生大额租金及装修费;销售费用为 3,177,969.93 元,较上年同期 925,664.39 元增长 243.32%,公司配备专门业务拓展人员,积极拓展深圳市内外业务,2016 年成功中标深圳龙华观湖、广州保利、贵阳毕节等多个项目,因此销售费用大幅增加。

报告期内,得益于政府加快城市环卫市场化的进程和各项政策,各地的环境卫生服务市场化进一步的开放,市场容量不断扩展,阳光三环在环境卫生服务行业积极开拓市场、不断增强创新意识,加强自身内部管理,我司已在毕节、陕西、汕头先后成立了 3 家分公司,参与竞争当地的环卫服务业务。通过不断扩展现有的业务规模,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,为实现公司成为环境服务业领导者的愿景提供了强大的业务支撑。

(二) 经营计划和目标

2017 年,公司将继续采取下列措施,以促进整体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提升,增加公司营业收入:

1、建设“清洁城乡、服务社会”的企业文化,打造中国城乡清洁的 PPP 典范

建设阳光三环企业文化、优化公司介绍、设计公司清洁行业的 PPP 手册范本,为公司快速推进 PPP 合作提供基础支持。

2、创新集团的商业模式、创建城市清洁的金融模式

创新性建设涵盖价值主张、目标市场、分销渠道、客户关系、价值配置、核心能力、价值链、成本结构、收入模型、裂变模式的集团公司的商

业模式，构建设以稳定现金流、稳定业务、政府合作伙伴为依托的融资模式。

3、开拓市场、规范管理、完善机制、培养人才，树立公司在清洁行业品牌标杆

紧紧围绕“全国环卫市场体制改革排头兵”、“改制国有企业”、“环卫体制改革专家、运管管理专家、环卫投融资专家”的策划目标，增强品牌的含金量。公司将立足深圳，面向西南，进行市场分区业务分块管理、规范内部管理制度、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激活公司动力、加强人才的培养培训、建设内部的人才梯队，规定业务流程，制定业务的 SOP 手册，积极进行形象宣传，树立公司在中国清洁行业品牌标杆。

四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4.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。

4.2 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4.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

不适用。与上年度相比，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。

4.4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“非标准审计报告”的说明

不适用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。

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